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5日17:00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保本保障机制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5年7月17日起，《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转型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

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9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内容。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8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5日17:00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保本保障机制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 资 额 占 注 册 资 本 的 比 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 16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

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 (SONG Funi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 (Paul Tsa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 (JING Xin)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 (ZHAO Xing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授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 (Edward Radcliff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砾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 (DU huifen) 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绘坪 (ZHAO Huiping) 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 (YUE Ni) 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5年证券从业年限，12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 (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 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 (ZHANG Jiawe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 (CHEN Ju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杨军 (YANG Ju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深投资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经理

李建 (LI Jian) 先生,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执行董事(ED), 经济学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8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 李道滨 (执行总裁)

成员: 陈军 (副执行总裁)、杨军 (副执行总裁)、奚鹏洲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 欧阳向军 (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 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

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5.475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57%，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1.91%。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3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12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114.94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11.835亿元，同比增长6.789%，托管资产余额7.5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4.08%。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宋亚平

网址：www.boc.cn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9378839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联系人： 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汤骏

经办会计师： 汤骏、许培菁

五、 基金名称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以及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期权、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自上而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判断各大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并适时动态地调整优化。

1、 资产类别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衍生工具等大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筛选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且财务健康、具备长期增长潜力、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与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所有 A 股中，剔除以下股票后的剩余部分即形成本基金的选股空间：

1 剔除 ST、*ST 股票、以及受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处罚未满半年和涉及重大案件或诉讼的股票；

1 剔除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的股票；

1 剔除流动性相对不足的股票。

1) 财务指标筛选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ROE、EBITDA 等反映盈利水平的指标由高到低排序，在每个行业内截取排名前 50%的上市公司作为初选股票池；然后，通过对市场占有率等系列辅助指标的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能力。

2) 定量分析筛选

运用定量分析对初选股票池进一步筛选，目的是通过一系列评估指标，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和增长潜力的公司，减少组合样本的数量，提高组合样本的质量，便于下一步骤的定性分析和个股调研。

3) 领先能力定性分析

在上述筛选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系统地对公司进行深入分析，进

一步缩小投资范围，以便集中跟踪各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

① 行业分析

研究特定行业的基本特点，深入分析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和主要业务的驱动因素，从而寻找出在这些驱动因素作用下，能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者能够获得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② 企业竞争力的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波特竞争力五要素分析体系来分析上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③ 公司盈利模式评估

上市公司过去的领先地位使公司在现在的竞争环境中占据优势，但过往成绩不能保证上市公司在未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本基金更重视上市公司在未来的行业地位，通过对其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深入研究，分析其盈利模式，从而判断其是否具有持续的行业领先能力。

④ 治理结构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评价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系统作为决定公司投资价值的指标之一。其中衡量企业治理架构的因素包括财务的透明度、企业管理的独立性、管理层素质、企业政策的稳定性、对小股东的公平性等。

其中，企业管理层素质和能力的高低是决定企业是否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本基金从管理层能力、制订战略、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着重考察公司管理层的质量。

4) 内在价值及相对价值评估

对于筛选出的核心股票池，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企业的营运和盈利状况及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进行一系列价值分析，决定其内在价值和可能回报，以确定每股的最终目标价格，并挖掘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

经过以上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出行业地位领先、估值合理并且盈利增长前景明确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日后组合管理维护中，当发现股票的基本面及定价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不再满足相关选择标准时，投资经理将适时对股票组合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30,232,388.70	1.03
---	------	---------------	------

其中：股票	30,232,388.70	1.03
-------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98,147,825.54	95.46
---	--------	------------------	-------

其中：债券 2,798,147,825.54 95.46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461,864.44 1.65
 7 其他各项资产 54,488,897.95 1.86
 8 合计 2,931,330,976.63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01,348.31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775,274.28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631.15 0.00

J 金融业 27,962,985.52 1.00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26.1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34 0.00

S 综合 --

合计 30,232,388.70 1.08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1,000,988	14,794,602.64	0.53
2	601398	工商银行	2,965,852	13,168,382.88	0.47
3	601611	中国核建	37,059	775,274.28	0.03
4	300011	鼎汉技术	31,102	729,963.94	0.03
5	601127	小康股份	8,662	206,761.94	0.01
6	601966	玲珑轮胎	15,341	199,126.18	0.01
7	603131	上海沪工	1,263	76,664.10	0.00
8	300515	三德科技	1,355	63,508.85	0.00
9	300518	盛讯达	1,306	61,186.10	0.00
10	002799	环球印务	1,080	47,131.20	0.00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910,000.00	5.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30,756,548.44	65.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0,808,000.00	17.24
6	中期票据	136,811,000.00	4.91
7	可转债	2,802,277.10	0.10
8	其他	197,060,000.00	7.07
9	合计	--	--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09 122311	13 海通 04	2,048,720	210,157,697.60	
2	150206 112079	12 长安债	1,556,457	158,945,388.84	
3	150211 019539	16 国债 11	1,500,000	149,910,000.00	

4 122311 136367 16 国君 G1 1,450,000 144,855,000.00

5 090203 122154 12 京能 02 1,200,000 122,436,000.00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456.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06,174.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886,044.98
5	应收申购款	148,221.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488,897.9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306,606.20	0.01
---	--------	------	------------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11	中国核建	775,274.28	0.03	重大事项
2	601966	玲珑轮胎	199,126.18	0.01	新股未上市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自该日起至基金转型前，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转型前）：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40% 0.05% 1.33% 0.01%
-0.93% 0.04%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1% 0.35% 4.22% 0.01% 17.99% 0.3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14.43% 0.39% 1.93% 0.01% 12.50% 0.38%

自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40.40% 0.34% 7.65% 0.01%
32.75% 0.33%

中银新回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自该日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转型后）：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中银新回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 0.03% -1.41% 1.23%
2.63% -1.20%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95% 0.04% -7.66% 0.92% 8.61% -
0.88%

自中银新回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 0.04% -8.96% 1.08% 11.21% -1.04%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送发指令，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复核后依据指令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情况；

（三）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四）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